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	1.0	QP-25

文件修訂、變更紀錄表			
版次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及摘要	制修訂日期
1.0		新版文件發行	100.02.15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	1.0	QP-25

1. 目的：

1.1. 本校採購作業，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裝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等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機械、電氣等，或與建設有關工程。

2.2.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圖書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或有關物品等。

2.3.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訓練、勞力或有關服務等。

3. 權責：

3.1. 採購相關人員。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採購作業程序：

5.1.1. 各項採購辦理方式依「美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工程採購辦法」規定辦理，除特殊採購經學校專案核准外，不得意圖規避規定拆案採購。

5.1.2. 具共同性之事務用品、電腦耗材、實驗用試藥耗材等財物，得由總務處統一調查，定期辦理共同採購作業。

5.1.3. 凡本校採購照明、電氣，電腦、事務機器、鍋爐、其他設備等產品，總務處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率的產品或「節能標章」之產品，依據相關國家能耗標準評估(附件一)、再詢價、性能價格比，在財務能力許可範圍內擇優議價訂購。節能標章（如下圖所示）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	1.0	QP-25

- 5.1.4. 各項採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5.1.4.1. 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開發應先會資網中心；圖書、期刊及視聽資料應先會圖書館；毒性化學藥品應先向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 5.1.4.2. 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之請購案件時（計畫採購金額達壹萬元），由使用單位填具「申請單」，經總務處決定採購方式，會相關單位及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由事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5.1.4.3. 辦理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請購案件者，另應提報採購委員會審議。
 - 5.1.4.4. 事務組權衡採購效益，得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依該規定辦理，免再辦理招標、議比價作業。CONCERT 及圖書館聯盟視為屬共同供應契約。
 - 5.1.4.5. 辦理國外財物採購，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
 - 5.1.4.5.1. 國外財物，係指原產地為國外地區之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權利或其他有關財物。
 - 5.1.4.5.2. 報價單上所列擬購財物，如係外國文名目，應按規定譯註本國文，以利作業。
 - 5.1.4.5.3. 外購物品到校後，應由使用單位或事務組儘速通知會計、保管、使用等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驗收。
 - 5.1.4.6.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無符合規定者須上簽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限制性招標，底價得以預算為其底價不再另訂定。
 - 5.1.4.7. 採購能源使用設備時，應在採購文件上註明相關能耗規格、能源效率等級或標準，以作為採購驗收之依據
- 5.2. 驗收：
- 5.2.1. 驗收時由總務處財管組、營繕組或校指定人員負責驗收，並通知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派員監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5.2.2. 各單位設備應要求採購驗收後，至少保固一年，保固期滿後之維護保養合約及消耗性物品、重要配備零件得於採購時一併議定。
- 5.3. 其他一般規定：
- 5.3.1. 校內預算屬下列事項，得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檢附核銷單向會計室請款結報；校外計畫之預算補助機關無特別規定者，得比照辦理：
 - 5.3.1.1. 繳付公用事業部門等之經常性付款項目。
 - 5.3.1.2. 長期年度合約在合約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費用。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	1.0	QP-25

- 5.3.1.3. 經專案簽准項目。
- 5.3.2. 如遇天災損害或涉及安全之緊急採購修繕事項，由總務處向校長或其授權人報告後，得先行辦理，並於3日（工作天）內補辦程序。
- 5.3.3. 如有採購不實、拆案採購等異常或違規事項，請購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並送採購委員會處理。
- 5.4. 本校設立採購委員會，審議督導採購作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5.5. 各單位使用專案款項，如建教合作、校內研究計畫、推廣教育，以及校友捐款等採購物品之案件，除依補助機關或當事人規定辦理外，一律比照本辦法辦理。
- 5.6.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情形特殊者，得依專簽專案辦理。
- 5.7. 。

6. 附件：

6.1.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執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施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型式	冷卻能力等級	能源效率比值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	能源效率比值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	
水冷式	容積式壓縮機	<150RT	3.50	4.07	3.83	4.45
		≥150RT ≤500RT	3.60	4.19	4.21	4.90
		>500RT	4.00	4.65	4.73	5.50
	離心式壓縮機	<150RT	4.30	5.00	4.30	5.00
		≥150RT <300RT	4.77	5.55	4.77	5.55
		≥300RT	4.77	5.55	5.25	6.10
氣冷	全機種	2.40	2.79	2.40	2.79	

文件名稱	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	版次	1.0	文件編號	QP-25
------	-----------------	----	-----	------	-------

式					
---	--	--	--	--	--

註：

1. 冰水機能源效率比值(EER)依 CNS12575 容積式冰水機組及 CNS12812 離心式冰水機組規定試驗之冷卻能力(Kcal/h)除以規定試驗之冷卻消耗電功率(W), 測試所得能源效率比值不得小於上表標準值, 另廠商於產品上之標示值與測試值誤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2. 性能係數(COP)=冷卻能力(W) / 冷卻消耗電功率(W)=1.163EER。
1RT(冷凍噸)=3024Kcal/h。

6.2 窗(壁)型冷氣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窗(壁)型冷氣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機種	冷氣能力分類 (kW)	能源效率比 (W/W)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各等級基準						
單體式	2.2 以下	低於 2.95	2.95 以上, 低於 3.10	3.10 以上, 低於 3.25	3.25 以上, 低於 3.40	3.40 以上
	高於 2.2, 4.0 以下					
	高於 4.0, 7.1 以下					
	高於 7.1, 10.0 以下					
分離式	4.0 以下	低於 3.45	3.45 以上, 低於 3.69	3.69 以上, 低於 3.93	3.93 以上, 低於 4.17	4.17 以上
	高於 4.0, 7.1 以下	低於 3.20	3.20 以上, 低於 3.42	3.42 以上, 低於 3.65	3.65 以上, 低於 3.87	3.87 以上
	高於 7.1	低於 3.15	3.15 以上, 低於 3.37	3.37 以上, 低於 3.59	3.59 以上, 低於 3.81	3.81 以上

註：上表適用範圍為消耗電功率 3kW 以下之單體式窗(壁)型冷氣機及分離式窗(壁)型冷氣機。

文件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及職安衛相關法規管理程序書</p>	版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文件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P-25</p>
--	--	--

6.3 中國文化大學採購流程





